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5) 62 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州市银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35 万吨固体废弃物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滦城街道小山村东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 44' 6.424''$, 北纬 $39^{\circ} 42' 45.512''$ 。本项目东侧为山坡,西侧为其他企业,南侧、北侧为山坡。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距离项目厂界 108m 的小山村。本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12 亩,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室共 7000 平方米,采用钢结构模式。新建生产线一条。主要设备有:给料机、皮带输送机、高频振动筛、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球磨机、滚筛、磁滑轮、铲车、叉车、板框压滤机、上料仓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生产工艺:入料、破碎、磁选、筛分、球磨、磁选、成品。料及来源:为外购的废钢渣。该项目建成后年处理 35 万吨废钢渣。产品为:非磁性物料、磁性物料。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5) 114 号,项目代码 2509-130223-04-01-246625,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过程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原料、产品等储存、转运过程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留有装卸场地及车辆行驶道路,物料不在厂区内进行露天转运;原料储存区、产品储存区设置移动雾炮等喷淋抑尘系统,生产车间设置自动卷帘门。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废水:本项目球磨、磁选废水进入脱水筛脱水后与物料暂存溢流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一同进入污水池后泵入浓缩罐投加絮凝剂、混凝剂沉淀处理后上清水进入清水池后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底泥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压滤水进入

污水池后循环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以上废水均不外排。

（五）固废：本项目废水处理使用絮凝剂、混凝剂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板框压滤后产生的泥饼，暂存污泥区内定期外售，更换废滤布收集后定期外售；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除尘灰吨包袋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收集后定期外售；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泥砂，袋装收集后定期外售；球磨机产生的废钢球袋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备运行维护及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与废油桶原盖盖紧，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均须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9-130223-04-01-246625

